

友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友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 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22〕23 号）、《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双政办发〔2022〕21 号）、《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黑龙江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双政办发〔2022〕33 号）要求，制定《友谊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友谊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友政办发〔2022〕18 号，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依法开展主动公开工作

2022 年，我办共制发可公开规范性文件 4 件（涉密除外）连同政策解读和制发的其他政府文件 37 件已及时公开在政府门户网站。同时，我办关于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财政预决算等信息均按《条例》要求发布在网站相关栏目里并及时进行更新。

（二）依法开展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严格遵守《条例》的规定，在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完善流程和制度，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安排专职人员关注政府网站依申请公开栏目和收集邮寄到我办的信件。2022 年，政府办公室收到需要办理的依申请公开事项 1 件，已按照法定时限及规范办理完毕，没有出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新媒体管理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下建立“助企纾困”栏目，发布相关信息 5 条。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和规定，严格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和“谁发布、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信息收集、发布、审核运行的管理。根据上级下发的《关于全市开展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对县（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情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及筛选，并将已筛选的 7 个政务新媒体交至市里备案。

（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全面启动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工作，完成了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改造任务。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政务公开窗口和专区，由专人为基层群众集中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把国家的好政策贯彻好、落实好、执行好，让企业和群众得到实惠，振兴地方经济，激发社会活力。

（五）强化监督指导，保障任务落实

组织各单位重点对上年度《年度报告》编制发布规范情况、《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落实整改，对无力经营的政务新媒体帐号进行销号关停。同时利用公务员培训的机会，加强对公务员政务公开工作知识的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0	1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于政策解读和涉企信息方面的解读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

2023 年我办将严格按照上级下发的各项工作要求。一是加大政策的宣传和多样化解读工作力度。二是全力推进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栏目保障工作。三是强化政务公开考评和培训工作，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